智慧財產及商業法院刑事裁定

110年度刑智上重訴字第8號

上　訴　人　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上　訴　人
即　被　告　張建國
選任辯護人　吳佶諭律師
上　訴　人
即　被　告　范振航
選任辯護人　劉孟哲律師
　　黃昭仁律師
上　訴　人
即　被　告　陳嘉亨
選任辯護人　顏本源律師
上　訴　人
即　被　告　張永明
選任辯護人　張炳坤律師
　　楊智全律師
上　訴　人
即　被　告　張慧銘
選任辯護人　林峻義律師
　　吳龍偉律師

本件應由技術審查官陳麒文依智慧財產案件審理法第4條規定，執行下列職務：

一、為使訴訟關係明確，就事實上及法律上之事項，基於專業知識對當事人為說明或發問。
二、對證人或鑑定人為直接發問。
三、就本案向法官為意見之陳述。
四、於證據保全時協助調查證據。
五、於保全程序或強制執行程序提供協助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6　　月　　5　　日

智慧財產第五庭

審判長法　官　李維心

法　官　蕭文學

法　官　彭凱璐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6　　月　　5　　日

書記官　張君豪